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電話：(02)2100288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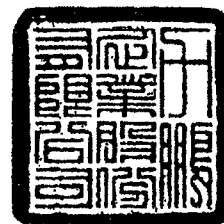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1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2~68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8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69		二六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9		二七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0		二八
	(十二) 部門資訊	70~72		三十
	(十三)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3~80		三一
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90~92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紹 儀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878,933 仟元及 875,42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97%及 5.5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 48,576 仟元及 134,327 仟元，係以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為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2及10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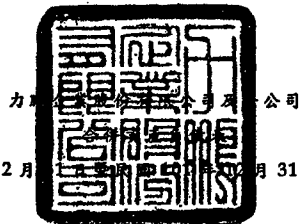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力...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58,884	3	\$ 289,712	2	\$ 402,77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78,271	1	52,264	-	1,077,67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187,049	1	155,647	1	166,63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	-	-	68,517	1	49,1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4,209,653	24	2,923,729	18	2,462,97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	58,876	-	60,862	-	66,739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四）	-	-	-	-	163,000	1			
130X	存貨（附註九）	3,383,687	19	3,576,523	23	4,265,558	25			
1410	預付款項	103,947	1	60,426	-	54,16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0,191	1	158,756	1	181,21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7,915	1	79,111	1	107,01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28,473	51	7,425,547	47	8,996,868	5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1,795,147	10	1,828,879	12	1,312,375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64,807	1	64,807	-	66,76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755,851	10	1,585,413	10	1,381,517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4,832,508	27	4,809,778	30	5,356,030	3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6,885	-	27,096	-	35,2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41,492	-	116,811	1	152,6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316	1	34,545	-	15,4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663,006	49	8,467,329	53	8,320,045	48			
10XX	資 產 總 計	\$ 17,691,479	100	\$ 15,892,876	100	\$ 17,316,91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112,491	12	\$ 1,864,448	12	\$ 3,421,90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049,000	6	894,000	6	1,194,000	7			
2150	應付票據	100,624	1	137,743	1	114,10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四）	18,676	-	74,423	-	80,562	-			
2170	應付帳款	1,503,763	9	1,342,269	8	1,409,39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76,997	-	55,103	-	67,921	-			
2219	其他應付款	403,435	2	369,270	2	399,762	2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四）	238,415	1	113,000	1	111,00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77,751	1	2,218	-	8,41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4,857	-	1,246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535,369	3	459,875	3	380,12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8,943	1	106,794	1	115,85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70,321	36	5,420,389	34	7,303,048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44,583	2	785,076	5	791,951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46,650	1	146,650	1	146,65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六）	260,878	1	255,596	2	241,13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7	-	674	-	2,7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2,988	4	1,187,996	8	1,182,453	7			
20XX	負債總計	7,023,309	40	6,608,385	42	8,485,501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 通 股	7,917,638	45	7,540,608	47	7,181,532	42			
3200	資本公積	52,453	-	379,401	2	735,96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2,061	2	368,999	2	368,99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8,076	3	278,406	2	90,04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6,851	8	744,291	5	916,224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76,988	13	1,391,696	9	1,375,266	8			
3400	其他權益	120,761	1	(237,040)	(1)	(571,998)	(3)			
3500	庫藏股票	(363,621)	(2)	(429,858)	(3)	(452,600)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104,219	57	8,644,807	54	8,268,168	4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七）	563,951	3	639,684	4	563,244	3			
30XX	權益總計	10,668,170	60	9,284,491	58	8,831,412	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691,479	100	\$ 15,892,876	100	\$ 17,316,9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6,503,193	100	\$ 25,810,0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5,043,993</u>	<u>94</u>	<u>25,075,150</u>	<u>97</u>
5900	營業毛利	<u>1,459,200</u>	<u>6</u>	<u>734,947</u>	<u>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4,144	2	412,329	2
6200	管理費用	169,216	1	188,51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9,365</u>	<u>-</u>	<u>75,75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72,725</u>	<u>3</u>	<u>676,595</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786,475</u>	<u>3</u>	<u>58,35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154,920	1	194,1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281,869	1	(232,557)	(1)
7050	財務成本	(65,568)	-	(68,16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68,165</u>	<u>-</u>	<u>106,93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9,386</u>	<u>2</u>	<u>398</u>	<u>-</u>
7900	稅前淨利	1,225,861	5	58,750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153,819</u>)	(<u>1</u>)	(<u>34,538</u>)	<u>-</u>
8200	本期淨利	<u>1,072,042</u>	<u>4</u>	<u>24,21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60	-	(\$ 3,81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61,790)	-	310,956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712)	-	(13,21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u>181,579</u>	<u>-</u>	<u>109,697</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17,037</u>	<u>-</u>	<u>403,616</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89,079</u>	<u>4</u>	<u>\$ 427,828</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03,479	4	\$ 29,649	-
8620	非控制權益	<u>68,563</u>	<u>-</u>	<u>(5,437)</u>	<u>-</u>
8600		<u>\$ 1,072,042</u>	<u>4</u>	<u>\$ 24,212</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55,568	5	\$ 351,38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6,489)</u>	<u>(1)</u>	<u>76,440</u>	<u>-</u>
8700		<u>\$ 1,189,079</u>	<u>4</u>	<u>\$ 427,828</u>	<u>2</u>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34</u>		<u>\$ 0.04</u>	
9810	稀 釋	<u>\$ 1.34</u>		<u>\$ 0.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屬公司 本公司 其他 資產 負債 權益 之 項目

代碼	說明	本公司	附屬公司	其他	資產	負債	權益	之	項目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718,153	\$ 7,181,532	\$ 735,968	\$ 368,999	\$ 90,043	\$ 916,224	\$	國外營運機構 附屬公司之兌換差額
C13	資本公積金股票股利	35,908	359,076	-	-	-	-	-	國外營運機構 附屬公司之兌換差額
B3	特別特別盈餘公積	-	-	-	188,363	(188,363)	-	-	國外營運機構 附屬公司之兌換差額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24	-	-	-	-	國外營運機構 附屬公司之兌換差額
N1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2,285	-	-	-	-	國外營運機構 附屬公司之兌換差額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29,649	-	國外營運機構 附屬公司之兌換差額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 附屬公司之兌換差額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 附屬公司之兌換差額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4,061	7,540,608	379,401	368,999	278,406	744,291	(3,818)	國外營運機構 附屬公司之兌換差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62	-	(3,062)	-	國外營運機構 附屬公司之兌換差額
B3	依金管會證券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9,670	(229,670)	-	國外營運機構 附屬公司之兌換差額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24)	-	-	(12,475)	-	國外營運機構 附屬公司之兌換差額
C13	資本公積金股票股利	37,703	377,030	-	-	-	-	-	國外營運機構 附屬公司之兌換差額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003,479	-	國外營運機構 附屬公司之兌換差額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12)	-	國外營運機構 附屬公司之兌換差額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87,767	-	國外營運機構 附屬公司之兌換差額
L7	子公司處分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50,306	-	-	-	-	國外營運機構 附屬公司之兌換差額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 附屬公司之兌換差額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1,764	7,917,638	52,453	372,061	508,076	1,496,851	(858)	國外營運機構 附屬公司之兌換差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永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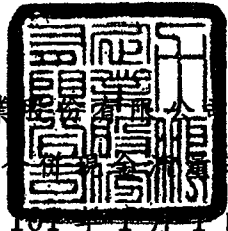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黃保瓊

力鵬企業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25,861	\$ 58,75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2,870	5,350
A20100	折舊費用	489,628	476,609
A20200	攤銷費用	19,295	18,133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7,623	59,2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96,007)	(68,679)
A20900	財務成本	65,568	68,166
A21300	股利收入	(103,122)	(154,925)
A21200	利息收入	(9,380)	(5,025)
A219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酬勞成本	-	2,3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68,165)	(106,9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002)	(60,17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322,66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4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11,28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78,736)	2,98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000)	773,654
A31130	應收票據	38,115	(9,405)
A31150	應收帳款	(1,238,995)	(477,1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384	22,366
A31200	存 貨	185,096	900,321
A31230	預付款項	(120,230)	(74,9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8,804)	27,90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13	(7,069)
A32130	應付票據	(92,866)	17,495
A32150	應付帳款	184,986	(75,4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77	(41,44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0)	1,1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13,611	\$ 1,2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32,149</u>	<u>(9,06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7,579	1,456,8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80	5,115
AC0200	收取之股利	103,073	154,925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24,757	10,7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048)	(59,5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077)</u>	<u>(4,40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8,664</u>	<u>1,563,6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057)	(205,54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9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7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6,626)	(3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1,85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1,218)	(175,0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560	313,3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	15
B059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	163,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87,487)</u>	<u>85,7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8,043	(1,557,45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5,000	(3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45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4,999)	(385,12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3	(2,045)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250,753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2,67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3,454)	-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u>125,415</u>	<u>2,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0,961</u>	<u>(1,761,9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034</u>	<u>(4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269,172	(\$ 113,06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9,712</u>	<u>402,77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8,884</u>	<u>\$ 289,7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鵬公司或本公司）成立於 64 年 8 月，生產各種印花紙、圖染紙、紙製品、印花版，74 年增加染整廠，從事染整加工，77 年增加織布廠，從事人造、天然纖維織品、棉布、印花布之織造，88 年增加尼龍廠，從事人造纖維原料、合成纖維原料及其加工品之製造買賣業務，90 年增加塗佈廠從事塗佈加工業務，工廠設於桃園縣楊梅鎮及彰化縣芳苑鄉。

力鵬公司股票於 81 年 1 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力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率分別為 15.89% 及 15.35%。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 In Talent）係力鵬公司投資設立於薩摩亞。主要營業項目為轉投資事業。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寶龍公司）係由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轉投資設立於中國大陸上海，主要營業項目為人造纖維之布疋及織物等之批發買賣。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茂公司）、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興公司）及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興公司）等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均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公司。

合併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110 人及 1,067 人。

力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u>未納入2013年版IFRSs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年-2012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年-2013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述說明外，首次適用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

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5.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一。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一），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力騰公司	In Talent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100%	100%	100%
"	力茂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銀行等之轉投資	53.38%	51.38%	51.38%
"	鴻興公司	"	53.02%	51.02%	51.02%
"	力興公司	"	53%	51%	51%
In Talent	力寶龍(上海)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100%	100%	100%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

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

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 1 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帳面價值係依有效利息法（相關說明請參閱上述會計政策）決定。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庫藏股票

力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處分時，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的價差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力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之股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二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力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係公司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收回或收買自己之股份，尚未處分或註銷前，依收回或收買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則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

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

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1,492 仟元、116,811 仟元及 152,64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薪資調整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60,878 仟元、255,596 仟元及 241,133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86	\$ 1,333	\$ 1,83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6,153	216,298	396,136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270,745	72,081	-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	4,805
	<u>\$ 558,884</u>	<u>\$ 289,712</u>	<u>\$ 402,778</u>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35%	0.02%-0.5%	0.02%-0.35%
短期票券	0.62%-0.63%	0.78%	-
定期存款	0.41%-1.36%	-	1.98%

力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提供作為船務公司提貨保證之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 11,770 仟元、11,770 仟元及 0 元，10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101 年 12 月 31 日則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4,805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6,558	\$ 50,570	\$1,076,324
－基金受益憑證	<u>31,713</u>	<u>1,694</u>	<u>1,346</u>
	<u>\$ 178,271</u>	<u>\$ 52,264</u>	<u>\$1,077,670</u>

102 及 10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 96,007 仟元及 68,679 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各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52,754 仟元、41,126 仟元及 35,515 仟元，已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五）。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88,049	\$ 157,647	\$ 167,634
減：備抵呆帳	(<u>1,000</u>)	(<u>2,000</u>)	(<u>1,000</u>)
	<u>\$ 187,049</u>	<u>\$ 155,647</u>	<u>\$ 166,63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4,234,373	\$2,944,579	\$2,479,474
減：備抵呆帳	(<u>24,720</u>)	(<u>20,850</u>)	(<u>16,500</u>)
	<u>\$4,209,653</u>	<u>\$2,923,729</u>	<u>\$2,462,974</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80 天。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係以地區別及信用風險為考量，區分為內外銷，內銷之收款條件主係國內信用狀及月結期票，提列減損百分比為 1%；外銷之收款條件主係為國外信用狀及付款交單，部分承購應收帳款信用保險，以利增強保障，故提列減損百分比為 0.5%。

合併公司本期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事。

備抵呆帳變動表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22,850	\$ 17,500
加：本期提列呆帳	<u>2,870</u>	<u>5,350</u>
期末餘額	<u>\$ 25,720</u>	<u>\$ 22,850</u>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 料	\$ 515,639	\$ 665,676	\$ 881,362
物 料	107,347	96,148	97,333
在途原物料	1,338,203	1,269,615	1,378,659
在 製 品	574,370	610,605	836,859
製 成 品	770,413	751,792	954,920
在途存貨	<u>77,715</u>	<u>182,687</u>	<u>116,425</u>
	<u>\$3,383,687</u>	<u>\$3,576,523</u>	<u>\$4,265,558</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043,993 仟元及 25,075,150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營業成本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轉回利益）、未分攤製造費用、出售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虧）等淨損失 146,817 仟元及利益 109,385 仟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740 仟元。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11,286 仟元，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國內投資</u>			
一上市股票	<u>\$1,795,147</u>	<u>\$1,828,879</u>	<u>\$1,312,375</u>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3,048 仟元、376,131 仟元及 315,950 仟元，提供作為短期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惟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均未動用該額度。（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60,903	\$ 60,903	\$ 62,86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3,904</u>	<u>3,904</u>	<u>3,904</u>
	<u>\$ 64,807</u>	<u>\$ 64,807</u>	<u>\$ 66,764</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u>\$ 64,807</u>	<u>\$ 64,807</u>	<u>\$ 66,76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亞太電信）之股份係原帳列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因亞太電信於 102 年 5 月 28 日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上市案並於 102 年 5 月 31 日

取具核准函，且已於 102 年 8 月 5 日掛牌上市。故合併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將對該項投資之股權由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櫃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863,996	\$ 855,396	\$ 728,397
非上市（櫃）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5,850	398,153	344,857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3,169	229,530	186,058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453	5,969	13,181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19	39,712	38,856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4,937	14,055	13,141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27	42,598	57,027
	<u>\$1,755,851</u>	<u>\$1,585,413</u>	<u>\$1,381,517</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71%	7.31%	7.35%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62%	46.62%	46.6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83%	46.83%	46.83%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2%	21.07%	24.39%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3%	23.93%	23.93%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7.63%	12.20%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682,423</u>	<u>\$ 711,465</u>	<u>\$ 445,187</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 資 產	<u>\$26,631,937</u>	<u>\$24,063,068</u>	<u>\$22,899,378</u>
總 負 債	<u>\$11,614,131</u>	<u>\$10,861,556</u>	<u>\$11,648,375</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2,059,247	\$ 6,553,989
本年度淨利	\$ 630,947	\$ 1,767,54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39,572)	\$ 19,30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 461,133	\$ 259,6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計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僅101年度）、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僅101年度）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合併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上述關聯企業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自有土地	\$1,580,043	\$1,335,348	\$1,526,454
建築物	1,306,176	1,373,941	1,480,492
機器設備	1,651,509	1,716,565	1,970,863
運輸設備	14,197	14,122	11,691
辦公設備	5,225	5,025	6,628
其他設備	232,756	285,317	333,227
租賃資產	5,019	6,326	7,659
未完工程	37,583	73,134	19,016
	<u>\$4,832,508</u>	<u>\$4,809,778</u>	<u>\$5,356,030</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1,526,454	\$ 2,379,272	\$ 7,586,745	\$ 60,151	\$ 83,107	\$ 1,992,261	\$ 13,156	\$ 19,016	\$13,660,162
增 添	-	29,954	12,191	6,849	479	4,874	-	131,574	185,921
處 分	(191,106)	(93,337)	(1,355)	(1,735)	(3,351)	(159,426)	-	-	(450,310)
科目移轉	-	2,013	(96,277)	(1,175)	(31)	174,145	-	(78,675)	-
淨兌換差額	-	(2,258)	-	(71)	(24)	-	-	-	(2,353)
預付費用轉入(出)	-	1,130	(1,092)	-	-	44	-	1,219	1,29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5,348</u>	<u>\$ 2,316,774</u>	<u>\$ 7,500,207</u>	<u>\$ 64,019</u>	<u>\$ 80,180</u>	<u>\$ 2,011,898</u>	<u>\$ 13,156</u>	<u>\$ 73,134</u>	<u>\$13,394,716</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35,348	\$ 2,316,774	\$ 7,500,207	\$ 64,019	\$ 80,180	\$ 2,011,898	\$ 13,156	\$ 73,134	\$13,394,716
增 添	-	3,014	10,567	4,959	2,158	4,428	-	477,830	502,956
處 分	-	(21,172)	(39,975)	(5,791)	(14,208)	(232,314)	-	-	(313,460)
科目移轉	244,695	1,231	163,398	(1,940)	-	115,374	-	(522,758)	-
淨兌換差額	-	1,807	-	64	9	-	-	-	1,880
預付費用轉入	-	-	-	-	-	-	-	9,377	9,37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0,043</u>	<u>\$ 2,301,654</u>	<u>\$ 7,634,197</u>	<u>\$ 61,311</u>	<u>\$ 68,139</u>	<u>\$ 1,899,386</u>	<u>\$ 13,156</u>	<u>\$ 37,583</u>	<u>\$13,595,469</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898,780)	(\$ 5,615,882)	(\$ 48,460)	(\$ 76,479)	(\$ 1,659,034)	(\$ 5,497)	\$ -	(\$ 8,304,132)
處 分	-	30,955	1,356	1,281	3,351	159,322	-	-	196,265
科目移轉	-	-	161,972	1,175	32	(163,179)	-	-	-
折舊費用	-	(75,411)	(330,197)	(3,907)	(2,071)	(63,690)	(1,333)	-	(476,609)
淨兌換差額	-	403	-	14	12	-	-	-	429
預付費用轉出	-	-	(891)	-	-	-	-	-	(89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42,833)</u>	<u>(\$ 5,783,642)</u>	<u>(\$ 49,897)</u>	<u>(\$ 75,155)</u>	<u>(\$ 1,726,581)</u>	<u>(\$ 6,830)</u>	<u>\$ -</u>	<u>(\$ 8,584,938)</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942,833)	(\$ 5,783,642)	(\$ 49,897)	(\$ 75,155)	(\$ 1,726,581)	(\$ 6,830)	\$ -	(\$ 8,584,938)
處 分	-	21,172	39,210	4,998	14,208	232,315	-	-	311,903
科目移轉	-	-	105,439	1,940	-	(107,379)	-	-	-
折舊費用	-	(73,526)	(343,695)	(4,151)	(1,964)	(64,985)	(1,307)	-	(489,628)
淨兌換差額	-	(291)	-	(4)	(3)	-	-	-	(29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95,478)</u>	<u>(\$ 5,982,688)</u>	<u>(\$ 47,114)</u>	<u>(\$ 62,914)</u>	<u>(\$ 1,666,630)</u>	<u>(\$ 8,132)</u>	<u>\$ -</u>	<u>(\$ 8,762,961)</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10 年
附屬建物新建	10 至 20 年
電氣工程	20 至 30 年
主建物工程	30 至 60 年
運輸設備	
升降機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5 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 至 6 年
機器設備	
電氣工程	2 至 8 年
機器工程	9 至 15 年
雜項設備	
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二)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及建物	\$2,633,625	\$2,116,421	\$2,731,249
機器及其他設備	<u>1,311,727</u>	<u>1,922,480</u>	<u>1,679,494</u>
	<u>\$3,945,352</u>	<u>\$4,038,901</u>	<u>\$4,410,743</u>

(三) 合併公司 102 年 6 月向關係人力麗企業購買位於彰化之土地做為營運地，購買價款為 244,500 仟元，並已於 102 年 7 月 5 日過戶完成。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借款	\$1,820,491	\$1,477,448	\$2,362,910
擔保借款	292,000	387,000	900,000
信用狀借款	-	-	158,990
	<u>\$2,112,491</u>	<u>\$1,864,448</u>	<u>\$3,421,900</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00%-1.236%、0.69%-1.33%% 及 0.99%-1.2386%。

2.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係以固定資產為擔保品
(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五)。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承兌／保證機構	擔保	利率	金額
	國際票券、大慶票券	0.68%~0.75%	\$ 29,000
	無擔保		
	中華票券、國際票券、兆豐票券、合庫票券、台灣票券、萬通票券、大慶票券	0.68%~0.96%	<u>1,020,000</u>
			<u>\$ 1,049,000</u>

		101年12月31日	
承兌／保證機構	擔保	利率	金額
	國際票券、大慶票券	0.80%~0.83%	\$ 24,000
	無擔保		
	國際票券、大慶票券、中華票券、兆豐票券、台灣票券、萬通票券、合庫票券	0.765%~0.90%	<u>870,000</u>
			<u>\$ 894,000</u>

		101年1月1日	
承兌／保證機構	擔保	利率	金額
	國際票券、大慶票券	0.80%~0.87%	\$ 24,000
	無擔保		
	國際票券、大慶票券、中華票券、兆豐票券、台灣票券、大眾台北、合庫票券	0.80%~0.93%	<u>1,170,000</u>
			<u>\$ 1,194,000</u>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短期票券(擔保)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一流動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七及二五。

十五、長期借款

	利 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94.04.22~106.04.22，				
自 94.7.22 起，每 3 個				
月為一期，分四十八期				
平均攤還。				
	1.8000%	\$ 46,667	\$ 60,000	\$ 73,333
台灣銀行				
建物抵押借款 98.09.25				
~103.09.25，惟實際動				
撥日為 99.09.24，自				
100.03.25 起每 6 個月				
為一期，分八期平均攤				
還，截至 102.12.31 止				
已提前償還全部借款。				
	1.7950%	-	11,875	18,625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98.09.25~103.09.25，				
惟實際動撥日為				
99.09.24，自 100.03.25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八期平均攤還，截至				
101.12.31 止已提前償				
還全部借款。				
	-	-	-	7,500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1.06.04~				
106.06.04，惟實際動撥				
日為 101.06.13，自				
102.12.04 起每 6 個月				
為一期，分八期平均攤				
還。				
	1.845%	225,750	258,000	-
台灣銀行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				
抵押借款 101.03.09~				
104.03.09，惟實際動撥				
日為 101.06.15，自				
102.09.09 起每 6 個月				
為一期，分四期平均攤				
還。				
	1.7450%	150,000	200,000	-
土地銀行聯貸案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				
授信聯貸案 98.11.05				
~103.11.05，自				
99.05.05 起每 6 個月為				
一期，分十期平均攤				
還。				
	2.0042%	357,535	715,076	1,072,618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102.08.23～				
107.08.23 自 104.09.15				
起，每月為一期，分三				
十六期平均攤還。	1.375%	\$ 100,000	\$ -	\$ -
		879,952	1,244,951	1,172,0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535,369)	(459,875)	(380,125)
		\$ 344,583	\$ 785,076	\$ 791,951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力鵬公司依各該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資產淨值等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土地銀行聯貸案：

- (一) 流動比率：應維持於 100%（含）以上；
- (二) 負債比率：應維持於 120%（含）以下；
- (三)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1 倍（含）以上；
- (四)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0,000 仟元。

上述約定之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均係根據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並依每一會計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及半年度合併財務查核簽證報表各審核乙次。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係以固定資產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力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力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

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力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力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625%	1.375%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2.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990	\$ 6,442
利息成本	3,655	3,71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72)	(215)
	<u>\$ 9,373</u>	<u>\$ 9,942</u>

102 及 101 年度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u>\$ 7,260</u>	<u>\$ 7,769</u>
管理費用	<u>\$ 1,687</u>	<u>\$ 1,728</u>
研發費用	<u>\$ 426</u>	<u>\$ 445</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力鵬公司分別認列 5,712 仟元及 13,219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8,931 仟元及 13,219 仟元。

力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273,788	\$ 265,787	\$ 247,6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910)	(10,191)	(6,5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60,878</u>	<u>\$ 255,596</u>	<u>\$ 241,13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265,787	\$247,690
當期服務成本	5,990	6,442
利息成本	3,655	3,715
精算損失	5,586	13,069
福利支付數	(7,230)	(5,129)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273,788</u>	<u>\$265,78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191	\$ 6,55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72	215
精算利益（損失）	(126)	(150)
雇主提撥數	9,170	8,698
福利支付數	(6,597)	(5,12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2,910</u>	<u>\$ 10,191</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 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	0.66	-
債 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政府貸款	-	-	0.13
其 他	0.79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力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73,788</u>	<u>\$ 265,787</u>	<u>\$ 247,69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2,910</u>	<u>\$ 10,191</u>	<u>\$ 6,557</u>
提撥短絀	<u>\$ 260,878</u>	<u>\$ 255,596</u>	<u>\$ 241,13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1,846</u>	<u>\$ 13,069</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26</u>	<u>\$ 150</u>	<u>\$ -</u>

力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9,660 仟元及 8,580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80,000</u>	<u>880,000</u>	<u>880,000</u>
額定股本	<u>\$8,800,000</u>	<u>\$8,800,000</u>	<u>\$8,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91,764</u>	<u>754,061</u>	<u>718,153</u>
已發行股本	<u>\$7,917,638</u>	<u>\$7,540,608</u>	<u>\$7,181,532</u>

1. 力鵬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7,181,532 仟元，分為 718,15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力鵬公司 101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359,076 仟元轉增資，並以 101 年 8 月 10 日為除權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540,608 仟元，分為 754,06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力鵬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7,540,608 仟元，分為 754,06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力鵬公司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377,030 仟元轉增資，並以 102 年 7 月 30 日為除權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917,638 仟元，分為 791,7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3. 由於力鵬公司 102 年度發放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故 101 年度之每股盈餘已予以追溯調整。

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	\$ 231,302	\$ 590,37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資本公積	-	224	-
庫藏股票交易	<u>52,453</u>	<u>147,875</u>	<u>145,590</u>
	<u>\$ 52,453</u>	<u>\$ 379,401</u>	<u>\$ 735,968</u>

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力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 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4. 力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及辦理資本公積 377,030 仟元轉增資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案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力鵬公司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17,79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17,798 仟元。前述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2%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力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力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力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62	\$ -

力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及決議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	\$ -
董監事酬勞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力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力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 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40	440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已調整為 102 及 101 年度之損益。

有關力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9,670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639,684	\$563,24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68,563	(5,4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5,052)	81,87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117,846	-
母公司增加子公司持股所減少之非控制權益	(27,090)	-
	<u>\$563,951</u>	<u>\$639,684</u>

(六) 庫藏股票

1. 102 及 101 年度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102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84,241,278	(註) 4,166,267	16,591,000	71,816,545
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u>761,000</u>	<u>-</u>	<u>-</u>	<u>761,000</u>
	<u>85,002,278</u>	<u>4,166,267</u>	<u>16,591,000</u>	<u>72,577,545</u>

101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80,225,737	(註) 4,015,541	-	84,241,278
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u>3,703,000</u>	<u>-</u>	<u>2,942,000</u>	<u>761,000</u>
	<u>83,928,737</u>	<u>4,015,541</u>	<u>2,942,000</u>	<u>85,002,278</u>

註：係資本公積配股。

2. 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102年12月31日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91,339	\$148,00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14,362	105,88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10,844	<u>103,845</u>
		<u>\$357,738</u>

(接次頁)

(承前頁)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u>101年12月31日</u>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180,680	\$162,68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6,307	123,277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04,291	<u>138,015</u>
		<u>\$423,975</u>
<u>101年1月1日</u>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646,719	\$162,68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85,778	123,277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93,240	<u>138,015</u>
		<u>\$423,975</u>

3. 力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363,621 仟元，包括力鵬公司買回庫藏股 5,883 仟元及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357,738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力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調整。力鵬公司股票 102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14.5 元。
4. 力茂、鴻興及力興公司於 102 年度出售其持有力鵬公司股票分別為 4,200 仟股、4,471 仟股及 7,920 仟股，相關處分價款分別為 64,256 仟元、68,906 仟元及 117,591 仟元。
5. 力鵬公司於 101 年度轉讓庫藏股 2,942,000 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22,742 仟元，合併公司之力鵬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二六六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2,354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69)仟元。
6. 力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另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均無表決權。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利益	\$ 15,002	\$ 60,176
淨外幣兌換益(損)	171,706	(35,6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6,007	68,679
處分投資損失	-	(322,661)
其他損失	(846)	(3,136)
	<u>\$281,869</u>	<u>(\$232,557)</u>

(二)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5,485	\$ 68,115
財務費用	83	51
	<u>\$ 65,568</u>	<u>\$ 68,16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679	\$ 304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313%-1.9632%	1.8719%-1.9720%

(三)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628	\$476,609
無形資產	19,295	18,133
預付款項	<u>67,623</u>	<u>59,294</u>
合 計	<u>\$576,546</u>	<u>\$554,03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81,397	\$467,473
營業費用	<u>8,231</u>	<u>9,136</u>
	<u>\$489,628</u>	<u>\$476,60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114	\$ 63,658
營業費用	<u>13,804</u>	<u>13,769</u>
	<u>\$ 86,918</u>	<u>\$ 77,42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20,749	\$ 19,704
確定福利計畫	9,373	9,942
其他員工福利	<u>808,934</u>	<u>667,07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839,056</u>	<u>\$696,72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27,355	\$553,344
營業費用	<u>211,701</u>	<u>143,378</u>
	<u>\$839,056</u>	<u>\$696,722</u>

(五)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轉回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7,740</u>	<u>(\$211,286)</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42,645	(\$ 11,789)
以前年度調整	(1,855)	(4,4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03	2,387
土地增值稅	-	910
其他	<u>-</u>	<u>729</u>
	143,893	(12,21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9,926	36,750
以前年度調整	<u>-</u>	<u>10,00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53,819</u>	<u>\$ 34,53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209,507	\$ 8,90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5,592)	(23,04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323)	(11,68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192)	55,049
處分土地利益	-	(7,690)
免稅股利收入	(17,488)	(26,490)
免稅股利收入不得扣抵之數	-	29,910
暫時性差異	(10,267)	(36,75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2,645</u>	<u>(\$ 11,78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8,500	\$ 2,448	\$ 9,004
減：當期扣繳稅款	(749)	(230)	(588)
	<u>\$ 77,751</u>	<u>\$ 2,218</u>	<u>\$ 8,41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800	\$ 4,480	\$ 40,400
存貨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030	440	2,21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	(44)	-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350)	(310)	(1,33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退休金財稅差異數	\$ 26,020	\$ 25,990	\$ 24,9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精算損益	15,208	15,208	16,137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			
損失	3,770	4,190	4,670
	41,492	49,954	87,059
虧損扣抵	-	60,755	48,861
投資抵減	-	6,102	16,723
	<u>\$ 41,492</u>	<u>\$ 116,811</u>	<u>\$ 152,6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46,650</u>	<u>\$ 146,650</u>	<u>\$ 146,650</u>

(四) 力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1,495,714</u>	<u>\$ 744,291</u>	<u>\$ 916,22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120,369</u>	<u>\$ 60,736</u>	<u>\$ 82,315</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23%(預計) 及 21.68%。

依所得稅法規定，力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力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力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98 年度外，截至 100 年度（含）

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各增加取得力興、力茂及鴻興之持股，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51%、51.38%及 51.02%增加至 53%、53.38%及 53.02%。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力，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力興子公司	力茂子公司	鴻興子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3,200)	(\$ 17,675)	(\$ 12,579)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3,200	17,675	12,579
權益交易差額	\$ -	\$ -	\$ -

二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 (分 子)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未減除少數 股權)	稅後 (未減除少數 股權)	本期純益 (歸屬於母公 司股東)	股 數 (分 母) (仟股)	稅前 (未減除少數 股權)	稅後 (未減除少數 股權)	本期純益 (歸屬於母 公司股東)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225,861	\$ 1,072,042	\$ 1,003,479	746,305	\$ 1.64	\$ 1.44	\$ 1.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1,24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225,861	\$ 1,072,042	\$ 1,003,479	747,547	\$ 1.64	\$ 1.43	\$ 1.34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58,750	\$ 24,212	\$ 29,649	743,419	\$ 0.08	\$ 0.03	\$ 0.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4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58,750	\$ 24,212	\$ 29,649	743,462	\$ 0.08	\$ 0.03	\$ 0.04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2 年 7 月 30 日。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

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807	\$ 64,807	\$ 66,7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4,8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62	10,266	10,281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6,558	\$ -	\$ -	\$ 146,558
基金受益憑證	31,713	-	-	31,713
合 計	<u>\$ 178,271</u>	<u>\$ -</u>	<u>\$ -</u>	<u>\$ 178,27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795,147</u>	<u>\$ -</u>	<u>\$ -</u>	<u>\$ 1,795,147</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0,570	\$ -	\$ -	\$ 50,570
基金受益憑證	1,694	-	-	1,694
合 計	<u>\$ 52,264</u>	<u>\$ -</u>	<u>\$ -</u>	<u>\$ 52,26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828,879</u>	<u>\$ -</u>	<u>\$ -</u>	<u>\$ 1,828,879</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76,324	\$ -	\$ -	\$ 1,076,324
基金受益憑證	1,346	-	-	1,346
合 計	<u>\$ 1,077,670</u>	<u>\$ -</u>	<u>\$ -</u>	<u>\$ 1,077,67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312,375</u>	<u>\$ -</u>	<u>\$ -</u>	<u>\$ 1,312,375</u>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43,078	\$ 117,071	\$ 1,144,434
放款及應收款	5,152,883	3,657,223	3,492,4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95,147	1,828,879	1,312,375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6,383,353	6,095,207	7,970,728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無流通在外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02 及 101 年度操作已交割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4,987 仟元及 1,876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行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市場風險（係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係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負債，以遠匯買賣交易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0.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0.5% 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0.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貶值 0.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升值 0.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變動 0.5%之損益		
美 金	\$ 14,561	\$ 5,816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1)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642,246 仟元、7,742,424 仟元及 7,104,660 仟元。

(2)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2,112,49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49,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9,30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80,760	-	-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其他應付款	\$ 262,857	\$ -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238,415	-	-
負債準備	14,85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535,369	88,944	255,639
存入保證金	632	244	-
	<u>\$5,913,681</u>	<u>\$ 89,188</u>	<u>\$ 255,639</u>

10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1,864,44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94,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12,16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97,372	-	-
其他應付款	279,712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13,000	-	-
負債準備	1,246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459,875	490,493	294,583
存入保證金	286	286	102
	<u>\$5,222,105</u>	<u>\$ 490,779</u>	<u>\$ 294,685</u>

101 年 1 月 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3,421,9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194,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94,67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77,319	-	-
其他應付款	317,475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11,000	-	-
負債準備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380,125	380,125	411,826
存入保證金	980	1,083	656
	<u>\$7,097,470</u>	<u>\$ 381,208</u>	<u>\$ 412,482</u>

二四、關係人交易

力鵬公司及子公司（係力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624,581	\$714,560
關聯企業	2,777	2,860
其 他	883	-
	<u>\$628,241</u>	<u>\$717,420</u>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637,997	\$730,482
其 他	1,062	2,160
	<u>\$639,059</u>	<u>\$732,642</u>
進 貨 一 運 費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47,203</u>	<u>\$ 43,865</u>
營 業 費 用 一 出 口 費 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57,960</u>	<u>\$ 50,305</u>
租 金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2,270	\$ 2,202
關聯企業	5,729	5,523
其 他	-	1,085
	<u>\$ 7,999</u>	<u>\$ 8,81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1個月期票。

其 他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845	\$ 2,098
關聯企業	67	75
	<u>\$ 912</u>	<u>\$ 2,173</u>
佣 金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895</u>	<u>\$ 453</u>

租 金 支 出	102年度	101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29,708	\$ 27,178
關聯企業	<u>4,135</u>	<u>4,173</u>
	<u>\$ 33,843</u>	<u>\$ 31,351</u>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之租金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付款期間為 1 個月期票。

資 訊 服 務 費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21,275</u>	<u>\$ 23,180</u>

製 造 費 用 — 蒸 氣	102年度	101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104,613</u>	<u>\$113,184</u>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7,271</u>	<u>\$ 7,116</u>

資 產 購 置	102年度	101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土 地	\$244,500	\$ -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	278	-
機器設備	300	672
辦公設備	2,050	479
其他設備	<u>280</u>	<u>439</u>
	<u>\$247,408</u>	<u>\$ 1,590</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57,748	\$ 127,760	\$ 115,703
關聯企業	<u>1,128</u>	<u>1,619</u>	<u>161</u>
	<u>\$ 58,876</u>	<u>\$ 129,379</u>	<u>\$ 115,864</u>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關進、銷貨等交易事項之價格及收付款期限，與一般客戶及廠商無重大差異。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87,853	\$ 120,651	\$ 139,718
關聯企業	7,790	8,563	8,564
其他	30	312	201
	<u>\$ 95,673</u>	<u>\$ 129,526</u>	<u>\$ 148,483</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購置設備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 6,143</u>	<u>\$ 5,852</u>	<u>\$ 4,960</u>

(二)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02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50,000</u>	<u>\$ -</u>	1.0941-1.1215	<u>\$ 96</u>	<u>\$ 44</u>
101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168,000</u>	<u>\$ -</u>	1.0627-1.1194	<u>\$ 327</u>	<u>\$ -</u>
101年1月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247,000</u>	<u>\$ 163,000</u>	0.9508-1.1017	<u>\$ 1,691</u>	<u>\$ 171</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利率區間與市場利率相近。

(三)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02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89,415	\$ 89,415	1.3180-1.4147	\$ 444	\$ 109
關聯企業	149,000	149,000	1.1255-1.1594	1,439	144
	<u>\$ 238,415</u>	<u>\$ 238,415</u>		<u>\$ 1,883</u>	<u>\$ 253</u>
101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關聯企業	<u>\$ 113,000</u>	<u>\$ 113,000</u>	1.0806-1.1224	<u>\$ 876</u>	<u>\$ 108</u>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u>\$ 154,000</u>	<u>\$ 111,000</u>	0.9085-1.0995	<u>\$ 1,328</u> <u>\$ 122</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之借款皆為信用借款。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031	\$ 18,303
退職後福利	<u>1,104</u>	<u>1,096</u>
	<u>\$ 20,135</u>	<u>\$ 19,39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五) 股權交易

	購買標的	購買股數	購買價款
主要管理階層	力興公司	534,000	\$ 4,405
	鴻興公司	273,000	3,462
其他關係人(註1)	力興公司	1,066,000	8,795
	鴻興公司	546,000	6,923

註1：係為力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註2：價格係參考標的公司101年12月31日之淨值為依據。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合併公司於99年9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鵬企業配合IFRS調整資訊系統專案合約書」合約總價1,396仟元(未稅)，又於100年5月、10月、12月及於101年4月、6月及11月新增合約價款總計415仟元(未稅)，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 合併公司於100年7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流程改造-1-3：大生管中心建立」增修工程合約，該工程成本係以每人每月99仟元(未稅)計價，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已投入1,166仟元(未稅)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3.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2 月 15 日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染整部門損益結算處理作業」合約總價 160 仟元（未稅），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4. 合併公司於 100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股機 ERP 作業程式」合約總價 360 仟元（未稅），已於 101 年 4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5.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3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CITRIX 外部簽核系統」合約總價 115 仟元（未稅），已於 101 年 6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6.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物檢室解舒張力儀系統修改工程」合約總價 400 仟元（未稅），已於 101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7. 合併公司於 100 年 3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紡絲生產條件卡與 P 線 e 化（含 MACS 參數備份）工程」合約總價 670 仟元（未稅），已於 101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8.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8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BASF 代工作業系統工程」合約總價 430 仟元（未稅），已於 101 年 11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9.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6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經編針織用紗編檢 SAL 程式改寫工程」合約總價 750 仟元（未稅），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0.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外觀品質系統與尼龍總廠 EIP 系統整合工程」合約總價 600 仟元（未稅），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1.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 P2 監控主機升級工程」合約總價 915 仟元（未稅），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及機器設備項下。

12.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平織 ERP 主機設備」合約總價 3,990 仟元（未稅），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及辦公設備項下。
13.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鵬票管進口開狀融資增修案」合約總價 30 仟元（未稅），已於 101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4.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成品庫存量帳目核對系統工程」合約總價 160 仟元（未稅），已於 101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5.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外銷改包系統及 PET 專用貼標籤建置工程」合約總價 30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4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項下。
16.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2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針織受染作業系統開發建置」合約總價 4,90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7.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撚絲系統改善相關作業與處理」合約總價 20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8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8.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 日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粒包裝標籤流程改善工程」合約總價 28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11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19.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流程改造—大生管中心建立」增修工程合約該工程成本係以每人每日 47 仟元（未稅）計價，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 71 仟元（未稅）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0.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平織打色系統暨綠色應鏈平台資訊系統升級改版工程」合約總價 2,10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1.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鵬尼龍總廠自動倉儲應用系統更新工程」合約總價 5,200 仟元（未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 278 仟元，帳列房屋及建築成本項下。
2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廠區網路設備更新案」合約總價 2,050 仟元（未稅），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附註六）	\$ 11,770	\$ 11,77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七）	52,754	41,126	35,5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363,048	376,131	315,950
固定資產（附註十三）	<u>3,945,352</u>	<u>4,038,901</u>	<u>4,410,743</u>
	<u>\$4,372,924</u>	<u>\$4,467,928</u>	<u>\$4,762,208</u>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美 金	\$ 84,330	\$ 88,996	\$ 64,674
歐 元	8,093	1,214	863
日 幣	16,469	5,905	4,885
台 幣	485,284	479,208	166,530
瑞士法郎	863	-	-
新加坡幣	403	-	-

- (二) 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出售予銀行賣斷未到期遠期信用狀帳款為美金 4,271 仟元、35,589 仟元

及 47,936 仟元。合併公司承擔與原開立遠期信用狀之原始債務人間之商業糾紛所產生之非信用風險。

(三)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3 月 30 日以力鵬公司違反「已內鹼胺買賣合約書」之約定為由，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截至 101 年 8 月 20 日力鵬公司已與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協議和解並於 101 年 8 月 21 日取具民事撤回起訴狀並撤銷上述損害賠償訴訟。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5,576,083	29.805		\$ 4,338,895	\$ 88,901,298	29.040	\$ 2,581,694	\$ 71,474,651	30.275		\$ 2,163,895			
人 民 幣	56,546,376	4.919		278,152	26,954,413	4.66	125,608	20,596,496	4.807		99,007			
英 鎊	45,456	49.28		2,240	46,452	46.83	2,175	48,236	46.73		2,254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8,113	29.805		3,818	128,113	29.040	3,720	128,113	30.275		3,87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7,865,847	29.805		1,426,642	48,844,844	29.040	1,418,454	52,179,104	30.275		1,579,722			
日 圓	-	-		-	-	-	-	407,046,364	0.3906		158,992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備	註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三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備 註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五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六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二九、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三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2年度				
	尼 龍 部 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合 計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26,605,585	\$ 2,874,915	\$ 29,480,500	(\$ 2,977,307)	\$ 26,503,193
營業成本	25,388,575	2,599,605	27,988,180	(2,944,187)	25,043,993
營業毛利	1,217,010	275,310	1,492,320	(33,120)	1,459,200
營業費用	469,819	236,027	705,846	(33,121)	672,725
營業利益(損失)	\$ 747,191	\$ 39,283	\$ 786,474	\$ 1	786,4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9,386
稅前淨利					\$ 1,225,861

	101年度				
	尼 龍 部 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合 計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26,354,538	\$ 2,923,126	\$ 29,277,664	(\$ 3,467,567)	\$ 25,810,097
營業成本	25,928,395	2,588,674	28,517,069	(3,441,919)	25,075,150
營業毛利	426,143	334,452	760,595	(25,648)	734,947
營業費用	479,141	227,214	706,355	(29,760)	676,595
營業利益(損失)	(\$ 52,998)	\$ 107,238	\$ 54,240	\$ 4,112	58,3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8
稅前淨損					\$ 58,750

(二) 部門資產

102年12月31日					
	尼 龍 部 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合 計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	\$ 558,833	\$ 558,933	\$ -	\$ 558,9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78,271	178,271	-	178,2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70,073	515,063	4,685,136	(229,558)	4,455,578
存 貨	2,736,738	647,030	3,383,768	(81)	3,383,687
其他流動資產	67,530	611,695	679,225	(227,221)	452,004
流動資產合計	6,974,441	2,510,892	9,485,333	(456,860)	9,028,473
基金及投資	-	5,821,504	5,821,504	(2,205,699)	3,615,805
固定資產	2,768,929	2,063,579	4,832,508	-	4,832,508
無形資產	3,984	12,901	16,885	-	16,885
其他資產	21,595	176,213	197,808	-	197,808
資產總計	\$ 9,768,949	\$ 10,585,089	\$ 20,354,038	(\$ 2,662,559)	\$ 17,691,479

101年12月31日					
	尼 龍 部 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合 計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	\$ 289,612	\$ 289,712	\$ -	\$ 289,7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52,264	52,264	-	52,264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30,233	371,625	3,301,858	(93,103)	3,208,755
存 貨	2,942,420	634,103	3,576,523	-	3,576,523
其他流動資產	29,816	446,648	476,464	(178,171)	298,293
流動資產合計	5,902,569	1,794,252	7,696,821	(271,274)	7,425,547
基金及投資	-	5,120,084	5,120,084	(1,640,985)	3,479,099
固定資產	2,632,225	2,177,553	4,809,778	-	4,809,778
無形資產	8,000	19,096	27,096	-	27,096
其他資產	25,897	125,459	151,356	-	151,356
資產總計	\$ 8,568,691	\$ 9,236,444	\$ 17,805,135	(\$ 1,912,259)	\$ 15,892,876

101年1月1日					
	尼 龍 部 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合 計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	\$ 402,678	\$ 402,778	\$ -	\$ 402,7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077,670	1,077,670	-	1,077,6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89,119	506,412	2,895,531	(150,059)	2,745,472
存 貨	3,615,370	650,188	4,265,558	-	4,265,558
其他流動資產	31,388	649,190	680,578	(175,188)	505,390
流動資產合計	6,035,977	3,286,138	9,322,115	(325,247)	8,996,868
基金及投資	-	4,072,245	4,072,245	(1,311,589)	2,760,656
固定資產	2,914,649	2,441,381	5,356,030	-	5,356,030
無形資產	10,666	24,572	35,238	-	35,238
其他資產	29,733	138,388	168,121	-	168,121
資產總計	\$ 8,991,025	\$ 9,962,724	\$ 18,953,749	(\$ 1,636,836)	\$ 17,316,913

(三) 部門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依(99)基秘字第 151 號解釋函揭露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尼 龍 粒	\$ 21,137,893	\$ 19,631,640
尼 龍 絲	2,978,129	3,590,772
平 織 布	2,018,572	2,169,917
軸 紗	55,619	172,143
聚酯加工絲	28,681	27,996
其 他	284,299	217,629
	<u>\$ 26,503,193</u>	<u>\$ 25,810,097</u>

(五)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尼龍部門	\$415,688	\$398,925	\$502,157	\$118,538
投資及其他部門	<u>160,858</u>	<u>155,111</u>	<u>9,883</u>	<u>144,638</u>
	<u>\$576,546</u>	<u>\$554,036</u>	<u>\$512,040</u>	<u>\$263,176</u>

(六)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亞 洲	\$ 25,666,813	\$ 24,334,579	\$ 4,849,393	\$ 4,836,874	\$ 5,391,268
其 他	<u>836,380</u>	<u>1,475,518</u>	<u>-</u>	<u>-</u>	<u>-</u>
	<u>\$ 26,503,193</u>	<u>\$ 25,810,097</u>	<u>\$ 4,849,393</u>	<u>\$ 4,836,874</u>	<u>\$ 5,391,26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佔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2年度			101年度		
	銷 貨	比 例	%	銷 貨	比 例	%
A	\$ 2,751,338	10		\$ 2,379,560	9	

三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7,583	\$ 402,778	現金及約當現金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77,670	1,077,6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2,745,472	2,745,47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9,407	344,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
存 貨	4,265,558	4,265,558	存 貨
其他流動資產	188,788	161,178	其他流動資產 (1)、(8)
流動資產合計	9,024,478	8,996,868	流動資產合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89,019	1,381,517	採權益法之投資 (5)、(10)
備供出售之金融商品—非流動	1,312,375	1,312,37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66,764	66,764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固定資產	5,337,951	5,356,0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11)
無形資產	35,238	35,238	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281	10,281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48,388	-	- (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3,737	152,64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8)、(9)、(11)
其他資產—其他	47	5,197	其他資產—其他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83,800	8,322,705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17,308,278	\$17,316,913	資 產 總 計
短期借款	\$ 3,421,900	\$ 3,421,900	流動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1,194,000	1,194,000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671,990	1,671,990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所得稅	8,416	8,416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11,000	111,0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其他應付帳款	388,425	399,762	其他應付帳款 (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80,125	380,12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15,855	115,855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7,291,711	7,303,048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	791,951	791,951	非流動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6,650	-	長期借款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5,918	241,1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46,6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
存入保證金	2,719	2,719	存入保證金
遞延貸項—聯屬企業交易	260	-	- (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7,498	1,182,453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8,409,209	8,486,831	負債合計
股 本	7,181,532	7,181,532	股 本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590,378	590,378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734	-	- (4)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45,590	145,59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保留盈餘	1,145,596	1,375,266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2)、(3)、(4)、(5)、(12)、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9,879)	-	- (3)、(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74,899)	(571,9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
資產重估增值	331,754	-	- (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8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庫藏股票	(452,600)	(452,600)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335,825	8,268,168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563,244	563,244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8,899,069	8,831,412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308,278	\$17,316,913	負債及權益合計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9,712		\$ 289,712	流動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2,264		52,264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3,207,509	\$ 1,246	3,208,7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8,756		158,7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 貨	3,576,523		3,576,523	存 貨		
其他流動資產	117,687	21,850	139,537	其他流動資產	(1),(8)	
流動資產合計	7,402,451		7,425,547	流動資產合計		
採權益法之投資	1,593,265	(\$ 7,852)	1,585,413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8,879		1,828,879	採權益法之投資	(4)、(5)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807		64,807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	4,811,815	(2,037)	4,809,778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形資產	26,046	1,050	27,0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11)	
存出保證金	10,266		10,266	無形資產	(8)	
遞延費用	37,573	(37,573)	-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7,037	4,566	116,81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1,770		11,77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	
其他資產—其他	365	12,144	12,50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81,823		8,467,329	其他資產—其他	(8)、(9)、(11)	
資 產 總 計	\$15,884,274	\$ 1,246	\$15,892,876	非流動資產合計		
短期借款	\$ 1,864,448		\$ 1,864,448	流動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894,000		894,000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609,538		1,609,538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所得稅	2,218		2,218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13,000		113,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357,740	\$ 11,530	369,27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59,875	1,246	459,875	其他應付款	(13)	
其他流動負債	106,794		106,794	負債準備		
流動負債合計	5,407,613		5,420,38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785,076		785,076	其他流動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6,650	(146,650)	-	流動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0,885	64,711	255,5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46,650	146,650	長期借款	(7)	
存入保證金	674		6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遞延貨項—關聯企業交易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3,285		1,187,996	存入保證金	(10)	
負債合計	6,530,898		6,608,385	遞延貨項—關聯企業交易		
股 本	7,540,608		7,540,608	非流動負債合計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231,302		231,302	負債合計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155	(931)	224	股 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47,875		147,875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保留盈餘	1,176,218	215,478	1,391,696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8,345)	38,345	-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37,818)	4,596	(233,222)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2)、(3)、(4)、(5)、(12)、4. 累積換算差異數	
資產重估增值	331,754	(331,754)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5)	
累積換算調整數	(9,199)	5,381	(3,81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	
庫藏股票	(429,858)		(429,858)	資產重估增值	(1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713,692		8,644,807	累積換算調整數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少數股權	639,684		639,684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9,353,376		9,284,4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884,274	\$ 1,246	\$15,892,876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合計		

3.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25,810,097	\$25,810,097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5,075,150)	(25,075,150)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734,947	734,947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76,800)	(75,752)	研究發展費用 (3)
管理費用	(192,739)	(188,514)	管理費用 (2)、(3)
行銷費用	(412,329)	(412,329)	行銷費用
合 計	(681,868)	(676,595)	合 計
營業利益	53,079	58,352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025	5,025	利息收入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109,758	(2,827) 106,93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5)
益			業之份額
股利收入	154,925	154,925	股利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9,466	710 60,17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
租金收入	19,166	19,166	租金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8,679	68,67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什項收入	15,074	15,074	什項收入
合 計	432,093	429,976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支出	(68,166)	(68,166)	利息支出
處分投資損失	(319,646)	(2,490) (322,136)	處分投資損失 (4)
兌換損失	(35,615)	(35,615)	兌換損失
什項支出	(3,661)	(3,661)	什項支出
合 計	(427,088)	(429,578)	合 計
稅前淨利	58,084	58,750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32,899)	(34,538)	所得稅費用 (3)、(14)
合併總純益	\$ 25,185	24,212	合併總純益
		(3,8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6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5)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10,9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219)	其他綜合損益 (2)
		\$ 427,828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FR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4) 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當關聯企業發生非其他綜合損益及損益之變動且不影響投資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投資公司係將所有權益變動均按持股比例認列。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另，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5) 關聯企業會計政策之一致性調整

針對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合併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所用關聯企業財務報表予以調整，以符合合併公司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豁免選項。

有關關聯企業產生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資本公積調整請參閱說明(4)。

(6)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7)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係列為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

(9)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10) 與關聯企業之順流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投資公司與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消除並調整認列遞延貸項。轉換至 IFRSs 後，上述未實現損益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 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之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另合併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將相關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參閱「4.轉換日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說明)

(1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14) 處分固定資產

台灣土地增值稅於損益表應列入營業成本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轉換至 IFRSs 後，台灣土地增值稅因屬 IAS 12 之適用範圍，相關稅賦之表達應列於所得稅費用。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5,115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154,925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市		備註(註4)
				股數(單位數)	價			價	價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675	\$	13,515	0.29	\$	13,515	質押 417,244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807,720		55,783	0.05		55,783	質押 2,700,928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		77,250	0.15		77,25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持有相同，且該公司股份15.89%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7,888,999		753,567	7.45		753,567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2,964		18,839	5.43		-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6,100,000		-	7.63		-	
	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1,739		217	4.35		-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0,491		1,878	0.54		-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	"	128,113		3,904	0.34		-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71,800		39,969	0.32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帳 列 科 目	期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市 價	備註(註4)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50	\$ -	0.17	\$ -	
	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	"	6,250	-	0.12	-	
	開放式基金 台壽保亞太不動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1,698	-	1,69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投 信 期	單 價	授 信 期	票 據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進 貨	\$ 637,663	3	出貨後30天開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及票據		(6)	
"	"	"	銷 貨	(624,581)	(2)	"	"	"	(\$ 87,853)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313,119)	(1)	出貨後 180 天 T/T	"	"	57,643 應收帳款及票據		5	
									225,098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列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人	應 收 款 項 餘 額 (註1)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收應收		應收關係人 款項收回金額	係 期 金	人 後 額	提 列 帳 額	備 金 抵 額
						額	處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關 係 人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應 收 款 項 餘 額 \$ 225,098 應收帳款	2.02 次	\$	-	-	\$ 225,098		\$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損失)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損失)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數	比 率 %		(註 2)	(註 2)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 65,893	\$ 65,893	2,000,000	100.00	\$ 144,143	\$ 33,929	\$ 33,929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銀行等之轉投資	415,715	398,040	40,356,000	53.38	409,374	28,470	1,91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01,449	388,870	26,296,000	53.02	293,499	23,052	2,100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15,280	402,080	42,400,000	53.00	317,344	23,581	10,188	
	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515,850	26,163	11,265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29,212	329,212	21,540,000	46.83	313,169	12,463	5,83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757	22,757	3,444,465	23.93	41,619	14,959	3,580	
	力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92,829	492,829	51,117,852	6.71	863,996	710,520	50,349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梧棲鎮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運業、倉儲業、汽車及零件製造業	12,000	12,000	1,200,000	20.00	14,987	4,411	882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業	7,467	16,000	746,655	2.72	5,453	(67,335)	(3,826)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紡織顧問及服飾設計	750	60,000	75,000	30.00	827	264	79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關係人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金額	支款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準備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額 (註7)
1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 92,000	\$ 92,000	\$ 92,000	\$ 92,000	1.1255~1.594	2	\$ -	營運週轉	\$ -	-	-	\$ 105,692	\$ 422,769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102,000	-	-	-	-	2	-	營運週轉	-	-	-	105,692	422,769
2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69,000	69,000	69,000	69,000	1.1255~1.594	2	-	營運週轉	-	-	-	80,559	322,236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77,000	-	-	-	-	2	-	營運週轉	-	-	-	80,559	322,236
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1.1255~1.594	2	-	營運週轉	-	-	-	76,229	305,198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73,000	-	-	-	-	2	-	營運週轉	-	-	-	76,229	305,198

註1：編號欄之說明：(1)發行入填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係力茂公司、力興公司及鴻興公司股東權益之10%；資金貸與總額：係力茂公司、力興公司及鴻興公司股東權益之4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總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金額，並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金額。

力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的	期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力 麗	持有股權 46.62% 之股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849,832	\$ 431,233	4.26	\$ 431,233	質押 16,495,000 股 作為發行短期 票券之擔保品
	力 鵬 貨幣市場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之母公司 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591,339 2,076,253.89	429,074 30,015	3.74 -	429,074 30,015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力 麗	持有股權 46.98% 之股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68,797	298,244	2.95	298,244	質押 16,212,000 股 作為發行短期 票券之擔保品
	力 鵬	本公司之母公司	"		21,314,362	309,058	2.69	309,058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力 麗 力 鵬 上櫃公司股票 力 麒	持有股權 47% 之股東 本公司之母公司 力興公司之母公司力鵬公司採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117,356 20,910,844 723	312,103 303,207 10	3.08 2.64 -	312,103 303,207 10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初匯出累積投資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或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直接投資(註二)	認列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出	收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人進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 65,893 USD 2,000,000	註一	\$ 65,893 (USD 2,000,000)	\$ 65,893	\$ -	\$ -	\$ 65,893 (USD 2,000,000)	100	\$ 33,929	\$ 144,143	\$ -	

單位：新台幣千元，原幣為元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000,000 NTD 65,893	USD 2,000,000 NTD 65,893	\$ 6,062,531

註：102 年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D : NTD = 1 : 29.6888

3.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進、銷貨交易價格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估	易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海外子公司	銷貨 佣金支出	\$ 313,119 33,285	1 -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出，價格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出賣後 180 天，視當地狀況延長收款期限	類似	應收帳款 \$ 225,098 應付佣金 (4,460)	\$ 81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交 易 科 目	額 金	交 易 條 件	估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3)	或	
0	力鵬公司	力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推銷費用	\$ 33,285	T/T 匯款	-		
	力鵬公司	力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225,098	T/T 匯款	1		
	力鵬公司	力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313,119	T/T 匯款	1		
	力鵬公司	力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佣金	4,460	T/T 匯款	-		
	力鵬公司	力興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69,00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力鵬公司	鴻興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66,00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力鵬公司	力茂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92,00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略）

民國102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一、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略）。

二、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略）。

貳、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出資額比例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100.00%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100.00%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3.38%之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53.38%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3.02%之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53.02%
力興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3.00%之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53.00%

二、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三、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八、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分別揭露事項：

（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事項：請詳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表八。

（二）資金融通：請詳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五。

(三) 背書保證：無。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請詳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五) 重大或有事項：請詳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六) 重大期後事項：無。

(七)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請詳力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一及六。

十、其他：無。